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局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主席)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智雄先生
黎健先生
鄧邦先生

公司秘書

黃淑芳小姐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侯智雄先生
鄧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智雄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鄧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邦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侯智雄先生

合規主任

梁遠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遠豪先生
黃淑芳小姐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

股份代碼

8146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20日

主席報告

代表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憑藉於主要市場持續擴展業務，同時有效管理成本並創造更高利潤，帶來創記錄的收益及溢利。

業績創新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6.6%至353,100,000港元。即使面對商品價格上漲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的不利因素，毛利率仍由二零一二年的20.7%增加至今年的21.6%，顯示我們營運及供應鏈驅動生產力提升的能力。研發、銷售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佔銷售額的13.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3.8%。二零一三年度溢利增加48.5%至21,200,000港元，利潤率較去年上升約1.7%至6.0%。

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較上年度增加50%。

專心致志

我們定下周全的策略，專心致志為北美洲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及家居飾品行業客戶提供增值技術解決方案，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設計與開發、市場推廣及品質監控方面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在加強本身的核心實力上不斷作出投資，藉以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把握增長機會

我們於移動式照明業地位穩固，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流程及引入照明產品承包製造模式，從而進一步擴展至利用我們的自有品牌出售時尚及現代經典照明及傢居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北美洲市場的傢具店所產生的銷售額增加42.2%。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擴展此業務，同時物色新客戶及合約製造商以擴大產能。

我們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履行完善的業務策略以提升利潤、產生現金流、改善財務狀況表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年內得到眾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亦謹此感謝我們的員工對本公司之熱誠及努力，把本集團的理想轉化成事實，製造出優良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並謹此感謝各董事同寅的貢獻及各股東的支持。

梁遠豪先生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且本集團產品主要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7%（二零一二年：7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約為252,900,000港元、72,500,000港元及2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1,700,000港元、80,3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本年度內，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71.6%及20.5%（二零一二年：69.9%及24.2%）。董事及管理層持續監察產品利潤率，以提升股東權益。二零一三年移動式照明產、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分別由18.8%增加至19.3%、24.5%增加至26.8%及26.7%增加至29.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於北美洲的龐大客戶群鼎力支持及給予信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31,300,000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53,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62,9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76,800,000港元。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68,500,000港元增加1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7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毛利率分別為20.7%及21.6%。本年內總營運開支約為48,9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13.8%（二零一二年：44,6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13.5%）。總營運開支（研發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300,000港元，其中3,300,000港元為員工成本，700,000港元為合規顧問費及300,000港元為一般行政開支。

在沒有上年度已入賬的上市開支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4,300,000港元增加約4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1,200,000港元。年內溢利率由4.3%增加至6.0%。每股盈利由3.45港仙增加至4.42港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倍及2.2倍。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包括尚未使用之配售股份所得淨額）、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

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2港仙）的末期股息。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擔當重要角色。為迎合客戶需要產品，開發隊設計並轉化構思至產品可提供更多產品類別給現有的和潛在的客戶選擇。為了加強和擴大設計及開發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新產品開發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營業。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成立了一間新的美國附屬公司 — Couture Lamps Inc.，以作銷售屬於我們自家品牌的時尚和現代經典照明和傢居產品。我們已在美國聘請一位創意總監負責銷售和產品開發「Couture」產品。

隨著傢具店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會繼續擴大這一領域，而董事認為在不久的將來此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最有潛力市場。本集團進一步擬透過外判其現有及日後產品的生產保持競爭力。為解決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及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尋找在東莞以外有潛力及合資格的製造商。我們已經開始與一些位於福州的合同製造商合作，我們可能會考慮在福州成立質量控制團隊作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不明朗。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各類貿易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並擴大其產品組合，緊貼市場潮流。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質量控制體系，並在其各個營運領域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既有記錄，保持準時提供一貫優質產品的美譽。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建議，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5,0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48,000港元及1,07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年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美元出具發票且向合約製造商採購亦以美元出具發票。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波動風險視為微乎其微，且所涉及其他外幣金額甚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已訂納但尚未撥備，在綜合財務報表金額約為134,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各人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及市場條件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名董事及106名員工。載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職務、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市場條件而釐定。本集團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為優化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配售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加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

本集團繼續透過參加各類貿易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務求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outure」品牌連同其域名，知識產權、存貨及向製造商支付的訂金，代價為250,000美元。管理團隊從下列各方面深入評估及分析該品牌：(i)發展歷史；(ii)聲譽及競爭力；(iii)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形象的提升程度；及(iv)增長趨勢及銷售表現。我們已宣佈擴展業務的策略計劃，以利用我們的自有品牌出售時尚及現代經典照明及傢居產品。

本集團已評估旗下美國分銷中心的營運、表現及產品組合，並因應客戶的喜好及要求管理補充存貨。

評估其他海外市場

管理層正研究市場喜好及集團產品的未來發展勢來評估及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正物色能幹的服務代表及人員。

評估中國的酒店及旅館市場

管理層根據從市場及互聯網蒐集所得的資料研究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的市場喜好及趨勢，並對目標市場進行初步評估。

物色更多合約製造商、加強與主要合約製造商的戰略關係及不斷改善品質監控

本集團繼續評估現有合約製造商的表現，包括其產能、財務及物流資源、產品質素及生產成本各方面。為解決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及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尋找有潛力及合資格在越南和印度的製造商作長期運作。

本集團於中國福州市委聘多名新合約製造商，以生產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為貫徹保持高品質，本集團的合規經理及品質監控員工會於委聘該合約製造商前進行委聘前審核及產品檢查。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越南及印度物色潛力優厚及高質素的合約製造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在東莞的新產品開發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開始營運。本集團已增聘開發員工以作加強開發能力。

我們已委聘一名駐美國的創作總監以開發高質素及高價值時尚及現代經典照明及傢居產品。

配售章程所列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配售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發展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現實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以配售形式配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數額 千港元
提升美國國內銷售額	12,100	4,279	11,279
擴展產品研發隊伍	4,900	1,638	4,330
進行可行性研究	2,400	–	–
擴展營運及市場推廣隊伍	2,400	320	1,992
一般營運資金	2,400	600	1,800
	<u>24,200</u>	<u>6,837</u>	<u>19,40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剩餘所得款項均已於附息存款形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本集團可能於實施業務目標陳述方面遇到挑戰

本集團營運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適當及適時執行日後業務計劃。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於配售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闡述。本集團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仍處於初期草擬階段，未有詳細可行性研究作支持。本集團部分業務計劃及意向乃基於日後將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業務計劃將可實現，或可於預期時限內達成或簽立任何協議，或本集團所訂目標將能夠全面或部分達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生產及銷售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與獨立第三方於加拿大註冊成立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自此一直從事照明行業。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為批發商及分銷商，向加拿大傢具及照明零售商供應照明產品，向加拿大及美國酒店分銷燈具產品。梁先生曾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梁先生辭任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副總裁職務，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所有股份。梁先生為其中一位集團創辦人。自集團成立起，梁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亦負責主管本集團財務及營運部門。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Strickland先生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銷售經驗。Strickland先生於二十出頭開始在照明行業工作，認為直接進口為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未來發展方向。Strickland先生為其中一位集團創辦人。自集團成立起，Strickland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整體管理。彼負責協調及關注本集團客戶。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並帶領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隊伍為客戶設計新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智雄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頒授電腦科學學位，後於一九七六年獲該校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出任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前稱Heller Factoring (Hong Kong) Limited)為營運經理，其後於一九八三年晉升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彼獲委任為Heller Overseas Corporation之副總裁，負責主管北亞地區，覆蓋香港、台灣及南韓。隨後，彼借調至泰國，獲委任為Kasikorn Factoring and Equipment Co. Ltd(前稱Thai Farmers Heller Factor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隨後，彼成為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自一九九四年起，侯先生出任美國醫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merican Pacific Medical Group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興建及經營專科醫院的醫療供應商。

黎健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特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在會計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高級副總裁，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財務及管理服務部執行董事。黎先生現任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鄧邦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教育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為Getto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並以S.E.A. Canadian Overseas Secondary School名義營運分校。於一九八九年，彼創立新加坡加拿大國際學校(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Singapore))，並擔任該校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鄧先生現正繼續擔任該校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彼於新加坡創立Schoolhouse by the Bay Pte. Ltd.及The Learning Ladder。鄧先生另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公共服務機構Learning Society，旨在推廣及支援成人及兒童漸進教育課程、教育研究、課程開發、教育機構經營、向教育及學術刊物投稿以及教育慈善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許鐘銘先生，46歲，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主管，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職能。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末出任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主管。彼監督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整體營運，並協助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加盟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Hung Tai Brass & Metal Wares Factory Limited的產品經理，主要負責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確保產品(包括照明零部件)質量。彼於照明及家居飾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城市大學)頒授的翻譯及傳譯高級文憑。

趙淑貞女士，50歲，本集團營運主管，負責監察營運隊伍及協調廠房與供應商，以確保生產運作高效率而具效益。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累積逾22年營運相關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趙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Alpha Personnel Consultant的招聘經理。趙女士擁有約10年採購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在Streambrook Company Limited任職，最初擔任文員，其後於一九八四年晉升為助理採購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再擢升為高級採購員。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獲Dodwell Hong Kong Buying Office Limited短暫聘用，最初擔任助理採購員，其後擢升為高級採購員。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透過遙距教學課程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淑芳女士，3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合規情況。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女士任職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核數師，其後獲擢升為助理經理。該期間，黃女士曾處理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重大公司交易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彼於香港開設業務，提供稅務意見，以及協助上市公司編製公眾財務報告及公司公布。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古夢珍女士，45歲，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職能。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古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獲Norden Company Ltd聘用，最初擔任船務文員，其後擢升為會計文員主管。古女士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TWD(Hong Kong) Ltd聘用為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方志忠先生，55歲，本集團廠房合規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檢察員，後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廠房合規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馬仕達家飾的法定代表。加盟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獲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聘用為生產技術員，負責照明產品部件之製成，在產品安全方面累積豐富知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整個系統流程，以確保該等合約製造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符合本集團客戶特定要求。彼亦負責馬仕達家飾的日常運作。方先生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於生產及廠房設置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已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梁遠豪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整體股東而言均屬有利。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之時作出適時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於年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局的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適當之技巧及經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合理水平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平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4/4	-	-	-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4/4	1/1	1/1
侯智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4/4	1/1	1/1
鄧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4/4	1/1	1/1

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所有例會，於會上匯報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等事項。

會議常規及守則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需要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這是為了確保他們為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仍然是明智的和相關的。截至本報告之日，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的主題，公司治理和法規的相關材料進行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名稱	參加研討會／相關材料 有關的業務或董事的職責 有／無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有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健先生	有
侯智雄先生	有
鄧邦先生	有

所有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或閱讀相關的材料，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由黎健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將獲本集團委聘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協助，向其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及匯報。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召開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其中一次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前的業績公佈，側重於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向董事會外聘核數師的續聘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由侯智雄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除其他事務外，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

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其他事務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大部分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有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由鄧邦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除其他事務外，提名委員會就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檢討架構，規模及董事會組合，提出董事續聘的建議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守則條文第D.3.1的功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公司秘書

黃淑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彼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作為公司秘書，黃女士協助董事局確保遵循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局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企業資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其它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為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780	780
非法定審計服務：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	717
	780	1,497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2港仙)末期股息。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

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2014年5月7日下午4時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9日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	2014年5月19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2014年5月14日下午4時
除淨日	2014年5月14日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預期派付日期(倘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不遲於2014年5月26日

配售所得淨額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淨額款項(於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4,200,000港元，其中19,400,000港元按照配售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用作所述業務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淨額款項約為4,8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的商業銀行內。董事相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配售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運用。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合計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42.2%及85.5%(二零一二年：39.0%及82.6%)。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為50.9%及72.8%(二零一二年：56.3%及80.4%)。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 (「馬仕達美國」)與MCP Investment, LLC (「MCP Investments」)簽訂位於3506 Airport Road, Jonesboro, Arkansas, United States，建築面積約為105,234平方呎的美國營運地點(「營運地點」)之租賃協議。同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馬仕達國際」)與Todd Miller Inc. (「Todd Miller」)續約服務協議，指定其為銷售集團產品到美國傢具店之非專屬服務代表。兩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或應付之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已付或應付之	
		總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MCP Investments	租金開支	2,451	2,451
Todd Miller	佣金開支	1,863	1,900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 (i) 根據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訂立；
- (ii) 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就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作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局報告書

馬仕達美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MCP Investments續簽營運地點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作為辦公室及倉庫。租金維持在每月26,250美元(約2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每年2,451,000港元。三年期之租賃協議的總代價約為7,353,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CP Investment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此均租賃協議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馬仕達國際與Todd Miller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續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指定其為銷售集團產品到美國傢俱店之非專屬服務代表。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傢俱店的銷售額可分別達成40%，30%及30%的增長。根據以上預計的增長率，並假設平均每年佣金比率將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的相同水平，預計應付Todd Miller的佣金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和4,700,000港元。預計年度上限的總代價約為11,200,000港元。Todd Miller為Todd Miller先生所擁有，而Todd Miller先生為Strickland先生的連襟。從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odd Miller為Strickland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此均服務協議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交易需滿足創業板上市條例有關申報，公告與年度審閱的規範而無須經過獨立股東的批准。

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發的配售章程內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而計算)為44,4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34,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2上。本摘要並非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彼等的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黎健先生、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載於關連交易標題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合約

本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載於關連交易標題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梁遠豪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L)	37.5%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SY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遠豪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遠豪先生擁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賞。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以來起，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1頁至第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流通股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獲知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流通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行審核，而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遠豪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24至61頁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僅為 貴公司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依據以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為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的執行程式。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允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	353,057	331,338
銷售成本		(276,760)	(262,860)
毛利		76,297	68,478
其他收入		115	63
銷售開支		(18,714)	(17,871)
行政開支		(23,760)	(21,145)
研發開支		(6,378)	(5,550)
上市開支		–	(5,611)
財務費用	9	(2)	(2)
除稅前溢利	10	27,558	18,362
所得稅開支	13	(6,321)	(4,058)
年度溢利		21,237	14,30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66)	(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171	14,25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4	4.42 仙	3.45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78	2,798
遞延稅項資產	16	1,009	1,258
無形資產	17	950	–
		7,237	4,0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724	29,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0,218	82,715
應收稅項		4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5,398	20,604
		128,742	132,9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2,358	60,863
撥備	22	4,624	8,0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a)	219	653
應付稅項		1,664	1,834
銀行透支		–	5
		58,865	71,384
流動資產淨值		69,877	61,5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114	65,6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16	181
資產淨值		76,998	65,4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800	4,800
儲備		72,198	60,627
股東權益合計		76,998	65,427

第28頁至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遠豪
董事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9	-	-	(16)	13,867	14,200
年內溢利	-	-	-	-	14,304	14,304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	-	(50)	-	(50)
年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	-	-	(50)	14,304	14,254
企業重組(附註23)	1	-	(1)	-	-	-
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份(附註23)	1,200	40,800	-	-	-	4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027)	-	-	-	(5,027)
資本化發行(附註23)	3,250	(3,250)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00	32,523	(1)	(66)	28,171	65,427
年內溢利	-	-	-	-	21,237	21,237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	-	(66)	-	(66)
年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	-	-	(66)	21,237	21,171
二零一二年分派的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32,523	(1)	(132)	39,808	76,9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7,558	18,36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9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
無形資產攤銷	16	–
撇銷存貨	–	128
利息支出	2	2
利息收入	(85)	(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513	19,110
存貨減少(增加)	6,893	(15,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97	(31,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05)	19,598
撥備減少	(3,405)	(6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34)	39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5,559	(8,2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641)	(11,164)
已付其他司法管轄區利得稅	(2,068)	(3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50	(19,40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4)	(299)
購買無形資產	(966)	–
已收利息	85	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5)	(279)
融資活動		
向股東派付股息	(9,600)	–
已付利息	(2)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5,027)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42,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9,602)	36,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903	17,288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份	20,599	3,3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4)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份	25,398	20,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98	20,604
銀行透支	–	(5)
	25,398	20,59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s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合。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一組集團重組(該「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結構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發的配售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為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梁遠豪先生及Jerry Strickland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假設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準則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以下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過渡性指引
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了下文的闡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相關披露的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

於本年度發佈了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相關披露的「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這些準則發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作出了修訂以澄清有關首次採用準則的部分過渡性指引。

根據現有的集團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不適用。

下文闡述了採用該等準則所產生的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涉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了控制的定義，從而使投資者在滿足下列標準時控制被投資者：(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只有當三個標準同時得到滿足時，投資者才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此前，控制被定義為統馭一個主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投資者何時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提供了額外指引。

本公司董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作出評估，於初步採用日起，本集團根據控制和相關的指導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的新定義是否有過被投資單位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有關披露的新準則，其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和/或未予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擁有權益的主體。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是規範公允價值計量和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適用範圍較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價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或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公允價值是指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具體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2012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的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有關修訂引入了有關綜合收益表和收益表的新術語，但不要求強制採用。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綜合收益表」被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了可在一份單一報表中、或在兩份單獨的連貫報表中列報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選擇。但是，對於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有關修訂要求將其他綜合收益專案分為兩類：(a)後續將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若滿足特定條件，後續將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專案。與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也應按相同基礎進行分攤。有關修訂並未變更以稅前或稅後基礎列示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也進行了修改以反映這一變更。除上述列報變更外，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未對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綜合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³ 可應用。當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段落待敲定後，強制生效日期將被確定。

⁴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該等定義以往被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除計量期間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將合計基準應用到經營分部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說明予以合計的經營分部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僅於該等分部資產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時始須與實體的資產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修訂本)澄清，儘管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應修訂，但仍可在毋須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按發票金額計量並無列明利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清除在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時在處理累計折舊／攤銷的入賬安排上存在的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的方式加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的關連方。因此，該呈報實體須以關連方交易形式披露就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的金額，但毋須披露有關補償的組成項目。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涉及成立各類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外，組合的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下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所下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所下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將旗下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改為在其財務報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呈報實體必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作為回報；及
- 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計有關投資實體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修訂本明確澄清「目前享有可依法強制行使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償付」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格互相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撥回減值，則毋須披露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修訂本引入額外規定，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必須披露公允價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等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代價的公平價值以換取貨物。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HKAS 17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HK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對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如適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並計算之間的差異：(i)已收代價公平值之總和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責原本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投資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當適用，為最初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成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於目前的擁有權權益及於進行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權利)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選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經扣除銷售退貨及行業折扣後於日常業務中出售產品的應收金額。根據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就估計客戶銷售退貨情況作出的調整；及所售貨品的銷售折扣，會於收益中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通常涉及擁有權的持續管理參與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特別是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按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很顯然，這兩個元素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一定程度上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估為經營租賃在財務狀況表中表現為「預付租金」，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之間，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列賬(即現在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乃按有關年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來自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檢討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藉以轉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內部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效益；
- 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全部估計成本。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日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期間如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入確認。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在初期確認時確定的性質和用途。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考慮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及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一切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確認資產，惟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其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有關責任及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各報告期末按結清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計量。倘使用結清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值的影響屬重大者)。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應用會計政策(所述於附註4)，本集團管理層需為不容易從其他來源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此被認為是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的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倘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入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76,2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453,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有變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98,000港元)。

銷售折扣及產品瑕疵索償估計撥備

關於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除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外，概無與客戶訂立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的固定條款。有關金額乃管理層經參考客戶銷售折扣及殘次品索償的過往經驗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有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折扣及殘次品索償撥備金額分別約為4,6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29,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到與資本相關的成本和風險。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和新的資本注入，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296	101,18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7,617	50,85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財務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透支。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379	525	—	—
人民幣(「人民幣」)	17	17	—	(5)

敏感度分析

以港元計值的資產主要指一家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存於銀行的銀行結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極微。

美元兌人民幣並無準備敏感性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的影響是有限的。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有關。然而，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全部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二零一二年：78%)。

五大客戶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85%(二零一二年：82%)。五大客戶是位於美國的大眾市場零售客戶，家飾店或專門店。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財務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管理層視作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7,398	47,398	47,3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19	—	219	219
		219	47,398	47,617	47,617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0,200	50,200	50,2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53	—	653	653
銀行透支	5%	5	—	5	5
		658	50,200	50,858	50,858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在年內，收入是指已收及應收的貨物，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出售給外部客戶。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報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經營分部並沒有聚集在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移動式照明」)。
- (ii) 燈罩指本集團所出售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燈罩」)。
- (iii)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移動式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52,848	72,472	27,737	353,057
分部溢利	48,799	19,448	8,050	76,297
未分配收入				115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8,714)
— 行政開支				(23,760)
— 研發開支				(6,378)
— 財務費用				(2)
除稅前溢利				27,55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移動式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31,714	80,315	19,309	331,338
分部溢利	43,604	19,717	5,157	68,478
未分配收入				63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7,871)
— 行政開支				(21,145)
— 研發開支				(5,550)
— 上市開支				(5,611)
— 財務費用				(2)
除稅前溢利				18,362

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上市開支及財務費用)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北美洲。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2,088	2,592
中國	—	—	3,030	110
美國	334,546	323,305	1,110	96
加拿大	17,956	7,083	—	—
其他	555	950	—	—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353,057	331,338	6,228	2,79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95,587	85,249
客戶B(附註)	149,027	129,111
客戶C(附註)	不適用	43,537

附註：從客戶A、B和C的收益分部在移動式照明、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中。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2	2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989	22,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5	691
	26,774	23,512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	(3,438)	(2,877)
	23,336	20,635
核數師酬金	799	783
無形資產攤銷	16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2,268	257,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9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
匯兌虧損淨額	265	41
撇銷存貨	—	128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85	2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2港仙(相當於9,6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及派發。

於報告期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3港仙的末期股息。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0	162
其他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5	3,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75
	3,581	3,4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	1,560	—	15	1,575
Jerry Strickland 先生	—	1,585	—	61	1,646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侯智雄先生	60	—	—	—	60
黎健先生	240	—	—	—	240
鄧邦先生	60	—	—	—	60
	360	3,145	—	76	3,58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	1,560	–	14	1,574
Jerry Strickland 先生	–	1,620	–	61	1,681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侯智雄先生	27	–	–	–	27
黎健先生	108	–	–	–	108
鄧邦先生	27	–	–	–	27
	162	3,180	–	75	3,417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時，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也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已包括他作為行政總裁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名)。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一年：三名)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80	2,647
— 酌情花紅(附註b)	295	2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95
	3,171	3,037

附註b：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的三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二年：三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3	3

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	4,720	4,359
— 海外稅項	467	257
	5,187	4,616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所得稅	7	(19)
— 海外稅項	943	(18)
	950	(37)
遞延稅項(附註16)	184	(521)
總額	6,321	4,058

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558	18,36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繳納的稅(二零一二年：16.5%)	4,547	3,0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7	9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8)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41	242
動用往年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1)	–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277	(138)
往年超額撥備	950	(37)
其他	(92)	48
年內所得稅開支	6,321	4,058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已發行股 480,000,000 普通股(二零一二年：414,098,361) 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10	138	3,780	4,100	9,928
匯兌調整	-	2	29	-	31
添置	-	108	191	-	2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10	248	4,000	4,100	10,258
匯兌調整	-	28	16	-	44
添置	-	2,169	1,295	-	3,464
出售	-	(88)	(953)	-	(1,0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	2,357	4,358	4,100	12,7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6	51	3,242	2,815	6,794
匯兌調整	-	1	27	-	28
年內撥備	76	29	189	344	6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2	81	3,458	3,159	7,460
匯兌調整	-	2	4	-	6
年內撥備	76	192	377	344	989
於出售時抵銷	-	(69)	(939)	-	(1,0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	206	2,900	3,503	7,4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2,151	1,458	597	5,2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	167	542	941	2,79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出租物業的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及樓宇	1,072	1,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1,0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在今年和往年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未變現溢利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	6	756	556
自損益計入(扣除)	25	(5)	501	5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1)	1	1,257	1,077
自損益計入(扣除)	65	(1)	(248)	(1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	1,009	893

以下為用於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09	1,258
遞延稅項負債	(116)	(181)
	893	1,07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2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二零一二年：2,6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沒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額6,2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2,633,000港元)。

當中包括無限期結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零(二零一二年：873,000港元)。而剩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四年二十年內到期(二零一二年：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7. 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9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利用124,000美元從第三方收購一個品牌名稱(相當於966,000港元)。

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10年率攤銷。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2,724	29,61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6,258	77,453
應收票據	2,640	3,1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8,898 1,320	80,567 2,148
	80,218	82,7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移動式照明及家居飾品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8,939	35,254
31至60日	30,217	34,519
61至90日	15,016	10,523
超過90日	4,726	271
	78,898	80,567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並經參考合約所列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31,16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20,045,000港元)，有關款項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24,735	14,585
31至60日	4,847	4,298
61至90日	897	980
超過90日	685	182
	31,164	20,045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以市場年利率0.01厘至0.10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0.01厘至0.10厘計息)。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94	50,200
應計銷售佣金	978	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86	9,883
	52,358	60,863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2,099	32,010
31至60日	20,371	16,390
61至90日	2,102	1,465
超過90日	222	335
	44,794	50,200

22. 撥備

結餘指銷售折扣及已確認次貨索償撥備，以下為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711
自損益扣除	5,854
撥備使用	(6,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29
自損益扣除	11,537
撇銷撥備	(3,221)
撥備使用	(11,7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

除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外，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內並無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的固定條款。撥備金額乃按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於銷售時就潛在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累算負債以應付該等銷售交易所產生潛在負債。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000,000	380
增加(附註i)	762,000,000	7,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	-
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	34,999,998	350
資本化發行(附註i)	325,000,000	3,25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20,000,000	1,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數3,25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當時之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實繳股本3,25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SYH Investments Limited與Jerry Strickland先生出售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總代價由(A)本公司分別向SYH Investments Limited及Jerry Strickland先生配發及發行17,499,999股；及(B)本公司將SYH Investments Limited及Jerry Strickland先生所持有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而償付。於收購完成後，Jerry Strickland先生及SYH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集團重組完成日)，本集團成為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配售形式發行本公司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出租物業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4,092	4,04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4.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88	3,535
第二至五年	8,279	4,467
五年以上	—	2,593
	11,767	10,595

經營租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租金。

租賃乃經各方磋商，租金固定，平均為期五年(二零一二年：兩年)。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每月最高金額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每月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該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符。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10%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7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1,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26.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0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34	13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 關連人士披露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Todd Miller Inc. (附註)	219	653

附註：有關款項指應付Todd Miller Inc.的佣金開支。Todd Miller Inc.由Todd Miller先生控制，Todd Mill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Jerry Strickland先生的親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0	310
31至60日	72	108
61至90日	8	3
91日以上	9	232
	219	653

全部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b) 與關連公司訂立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亦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Todd Miller Inc.	佣金開支(附註1)	1,863	1,511
MCP Investment, LLC (「MCP」)	租金開支(附註2)	2,451	2,451

附註：

- (1) 本集團已向Todd Miller Inc.支付為彼客戶提供服務的佣金開支。有關款項乃根據銷售額最多13%(二零一二年：13%)的百分比計算，視乎向客戶出售的產品種類而定。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與MCP訂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26,250美元(相當於約204,000港元)。MCP是Jerry Strickland先生(本公司董事)的關連控制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為主要管理人員。他們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的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擁有						
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100%	6美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香港	100%	100%	348,900港元 普通股	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 及供應鏈業務
Mastercraft China Limited 馬仕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港元普通股	照明及家居飾品樣板 生產
Mastercraft Home Furnishing Development (Shenzhen) Limited 馬仕達家飾研發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100%	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照明及家居飾品樣板 生產
Mastercraft Home Furnishing Development (Dongguan) Limited 馬仕達家飾研發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100%	2,1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照明及家居飾品樣板 生產
Mastercraf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100%	1美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美國	100%	100%	1美元普通股	照明及家居飾品 批發分銷
Couture Lamps, Inc.	美國	美國	100%*	-	1美元普通股	照明及家居飾品 批發分銷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

^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於兩個年度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6,735	16,7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552	17,542
	33,287	34,2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50	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65	15,387
	16,715	15,5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57	708
應付稅項	109	86
	766	794
流動資產淨值	15,949	14,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36	49,0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44,436	44,234
股東權益合計	49,236	49,03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674)	(4,674)
企業重組(附註a)	-	16,385	-	16,385
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份(附註23)	40,800	-	-	40,800
股份發行開支	(5,027)	-	-	(5,027)
資本化發行(附註23)	(3,250)	-	-	(3,2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523	16,385	(4,674)	44,2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802	9,802
二零一二年分派的末期股息(附註11)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23	16,385	(4,472)	44,436

附註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差額。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53,057	331,338	264,482	198,517
除稅前溢利	27,558	18,362	12,649	16,915
所得稅開支	(6,321)	(4,058)	(3,040)	(2,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1,237	14,304	9,609	14,10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	135,979	136,991	73,089	57,083
總負債	(58,981)	(71,564)	(58,889)	(32,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6,998	65,427	14,200	24,472

附註：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配售章程。